

标段编号: 44030920200057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页码
<u>企业资质</u>	<u>企业资质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甲级测绘资质证书</u>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P3
<u>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u>	<u>(例)项目负责人姓名：余兵，项目负责人社保 2024 年 7 月-2025 年 8 月</u>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证明资料页码 P4-P7；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P7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工程测绘）业绩（不超过五项）</u>	<u>1. (2024 年 3 月 4 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合同价：322.7871 万元。)</u> <u>2. (2024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合同价：165.072454 万元。)</u> <u>3. (2023 年 4 月 17 日，深铁珑境花园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合同价：120.5 万元。)</u> <u>4. (2022 年 12 月 27 日，独树阳光里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合同价：18.9 万元。)</u> <u>5. (2022 年 10 月 8 日，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竣工面积测绘工程，合同价：28 万元。)</u>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指标数据页码；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企业业绩页码 P8-P72； 指标数据页码 P10、13、22、24、27、36、37、38、40、57、60、63、64、68、72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u>	<u>项目负责人：余兵</u> <u>1. (2024 年 3 月 4 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合</u>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	证明资料页码 P73-P138

<p>程（业绩类别） 工程测绘）业 绩(不超过五 项)</p>	<p><u>同价: 322.7871 万元。</u></p> <p><u>2. (2024 年 4 月 1 日, 深圳市城市 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 合 同价: 165.072454 万元。</u></p> <p><u>3. (2023 年 4 月 17 日, 深铁珑境花 园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合同价: 120.5 万元。</u></p> <p><u>4.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独树阳光 里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合同价: 18.9 万元。</u></p> <p><u>5. (2022 年 10 月 8 日, 泰康深 圳前海医院项目竣工面积测绘工程, 合同价: 28 万元。</u></p>	<p>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 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 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 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 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 的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 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p>项目负责人 业绩、姓名页 码</p> <p>指标数据页 码 P75、78、87 89、92、101、 102、103、105 122、125、128 129、133、137</p>
<p>备注（请各投 标人注意）</p>			

1、企业资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建立时间	2001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金	4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29869413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55545-6/6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高峰	职务	经理
技术负责人	康巨仁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29-k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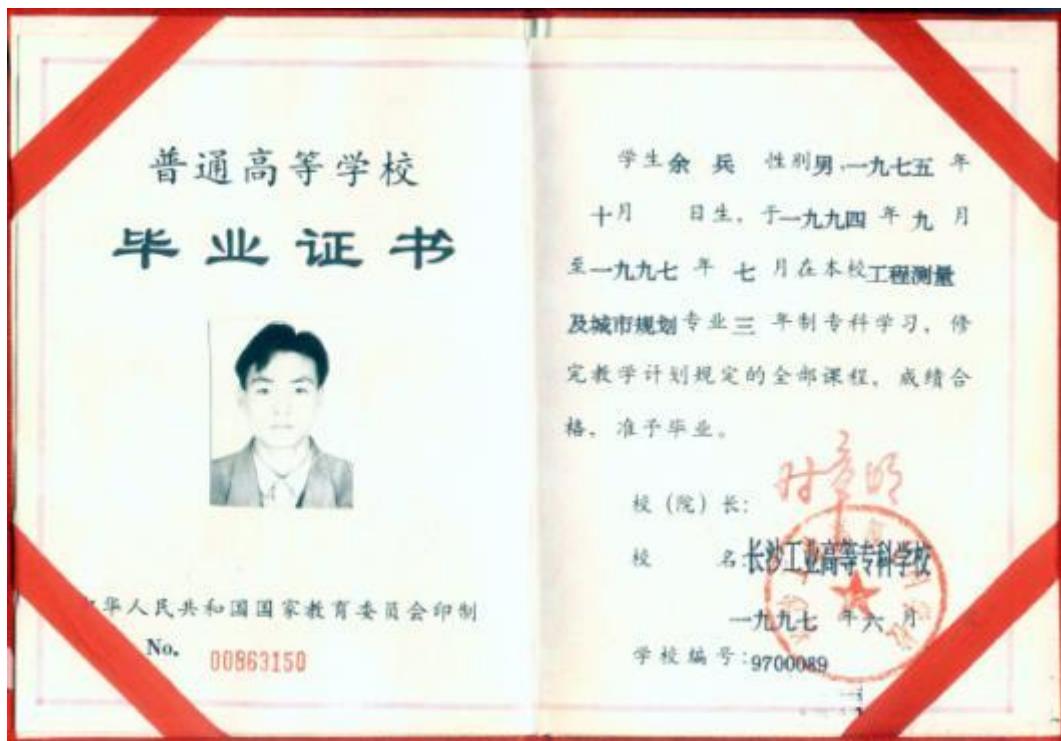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p></p>



No. 002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No. : 000778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719
File No. :

姓名: 余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余兵

证书编号：194401558(00)



证书流水号：94202

有效期至：2028-08-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90379	16796.0	2687.36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67.18	16796	134.37	33.59
2024	08	390379	16796.0	2687.36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67.18	16796	134.37	33.59
2024	09	390379	16796.0	2687.36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67.18	16796	134.37	33.59
2024	10	390379	16796.0	2687.36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67.18	16796	134.37	33.59
2024	11	390379	16796.0	2687.36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67.18	16796	134.37	33.59
2024	12	390379	16796.0	2687.36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67.18	16796	134.37	33.59
2025	01	390379	16796.0	2855.32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67.18	16796	134.37	33.59
2025	02	390379	16796.0	2855.32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67.18	16796	134.37	33.59
2025	03	390379	16796.0	2855.32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67.18	16796	134.37	33.59
2025	04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103.6	20720	165.76	41.44
2025	05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103.6	20720	165.76	41.44
2025	06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103.6	20720	165.76	41.44
2025	07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103.6	20720	165.76	41.44
2025	08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103.6	20720	165.76	41.44
合计			42302.12	20381.12			12738.2	5095.28			1273.82		10101.52	1038.19		509.5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0680fff0w)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工程测绘)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面 积 933985.07 m ²	2024.3.4- 2025.9.31	322.7871	在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面 积 474592.2 m ²	2024.4.1- 2025.12.31	165.072454	在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珑境花园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面 积 4820000m ²	2023.4.17- 2023.8.20	120.5	已完工
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树阳光里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面 积 180000m ²	2022.12.27- 2023.6.30	18.9	已完工
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竣工面积测绘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面 积 219256.98 m ²	2022.10.8- 2023.2.15	28	已完工

提示: 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3.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中标通知书、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轨道交通 14 号线勘测劳务服务采购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轨道交通 14 号线勘测劳务服务采购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叁佰贰拾贰万柒仟捌佰柒拾壹元整

小写：¥3,227,871.00 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合同编号: K22051-R001-C001

存档编号:

勘察测绘劳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
项目名称: 深圳轨道交通 14 号线勘测劳务



甲 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测绘劳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轨道交通 14 号线勘测劳务 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所属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
-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勘测等相关劳务
- 主要技术资质要求：符合项目进度要求

第二条 合作依据

-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
- 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
- 应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项目要求执行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 劳务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	完成时间	备注
1	GPS E 级点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2	二级导线点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3	地图三等水准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4	地图四等水准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5	1: 500 测图 (地面上)	按项目进度要求	
6	1: 500 测图 (地下、高架)	按项目进度要求	
7	纵断面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8	横断面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9	规划定桩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10	房屋面积测量 (包含经验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	按项目进度要求	

2.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 经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 可对期限要求进行调整。

3. 工作完成应当以双方签署书面成果验收证明进行确认。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和预计工作量及分项单价: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预计工作量	分项单价 (元)	小计(元)	备注
1	GPS E 级点测量	点	223	1160	258680	

深圳轨道交通 14 号线勘测劳务

2	二级导线点测量	点	643	766	492538	
3	地图三等水准测量	公里	136	572	77792	
4	地图四等水准测量	公里	207.8	572	118861.6	
5	1:500 测图 (地面上)	幅	105	3550	372750	
6	1:500 测图 (地下、高架)	幅	53	4660	246980	
7	纵断面测量	公里	220	1130	248600	
8	横断面测量	公里	5	1120	5600	
9	规划定桩测量	件	560	1310	733600	
10	房屋面积测量 (包含经验平面 位置、验测高程、 高度)	m ²	933985.0 7	0.72	672469.2 5	
金额合计		暂定 3227871.00 (含税) (以最终工作量进行据实结算)				
单价均包含了乙方完成其承担的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各种风险费、人员保险费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乙方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所有人工费、相关材料费、机						

械费、油料费、通讯费、施工协调费、管理费。

(2) 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应计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特殊场地钻探及措施（如水上、山地等）、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等。

(3)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排污费、在场人员的生活和办公费，临时设施搭建费。

(4) 税金。

2.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304.516132 万元人民币，税率 6%，税额 18.270968 万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3. 本合同预估工作量仅作为参考，实际工作量以甲方要求乙方实际承担的并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准，本合同最终费用以双方确认工作量进行计算。

4. 最终合同价款结算以政府造价管理部门、审计部门或项目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审核价为准进行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首次支付	乙方完成部分勘察测绘劳务工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合格后，甲方一年内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费用的 50%。
过程支付	乙方完成勘察测绘劳务工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合格后，甲方根据项目业主向甲方的支付情况，同比例进行本合同支付。

结算支付 (本阶段结 算费用与项 目业主的结 算费用比例 相一致)	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配合补勘的工作，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合格后，按下列约定支付：
	1、甲方根据项目业主向甲方支付的结算阶段款项，同比例进行本合同支付；
	2、若甲方未收到项目业主向甲方支付的结算阶段款项，从书面确认合格之日起两年届满，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相应结算款的 50%； 从书面确认合格之日起四年届满，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相应结算款的剩余款项。
	3、若本合同结算款未超过 10 万元的，乙方可自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合格之日起向甲方申请一次性结算。
结算支付 注意事项	本合同工作量为预估量，涉及增加或需要补勘但乙方以本合同预估工作量为限拒绝配合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本阶段结算费用。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对劳务工作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技术指导和协调工作，协助乙方办理进场外业作业证件及有关手续。

3. 在重大技术原则问题上，甲方有权作出最终决策。
4. 本合同工作内容的预估工作量增加或本合同预估工作量以外需要补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
5.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应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或确认收到的合格成果文件支付相对应的合同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协调工作，协助甲方现场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管理工作。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分包、转包。
4. 甲方有权根据所涉工程的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量、工作范围和工期等，乙方应接受配合，不得以本合同预估工作量为限拒绝甲方要求。
5. 因乙方违反第七条第 4 点约定或因乙方原因不能满足工期、质量及安全等要求时，甲方可对乙方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另行指定其他单位，乙方应接受配合。由于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承担的是乙方本应承担的工作，因此，该单位的合同费用从本合同乙方费用中扣除。
6. 乙方完成的成果和工作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本质量保证责任永久有效。
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进行本合同相关工程经营活动 中，以及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乙方或相关责任 人违反法纪，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同时乙方有权就已完成的阶 段成果向甲方要求支付相对应的合同费用。

11. 因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原因或本项目业主延迟支付造成甲方未按 时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乙方必须主动足额发放参与本项目工作相关工人、工 作人员的工资，未足额发放引起的劳资纠纷，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2. 乙方必须熟知和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勘察检测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及 管理办法(2022 年版)》。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不 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 最终成果）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 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所涉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等权利情况， 并且承担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

2. 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 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利益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3.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全部成果统一使用甲方的公

司名称、标志、图标、图框等，并盖甲方相关章。所有成果不出现乙方的公司名称、标志、图标、图框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永久有效。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错误、侵权等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或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除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费用，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2. 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经书面确认的协商延缓日期)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暂定总费用每日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暂定总费用的 30 %，违约金于合同支付金额中直接扣除，同时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合同劳务工作的义务。
3. 由于乙方造成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暂定总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进行赔偿；甲方证明金额不足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齐所有赔偿额；如甲方认可乙方已完成的部分阶段工作，乙方提交相应文件后可免除赔偿责任，但无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 与本合同工作内容相关的工作量出现调整，但乙方拒不配合的且要求

仅在本合同预估工作量范围内结算费用给甲方造成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为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暂定总费用的 30%。

5. 甲方在支付各期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各个阶段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然后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如有）。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若乙方对违约金、赔偿金等抵扣费用有异议，不影响甲方先行抵扣，同时乙方可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在生效裁判文书确定违约或赔偿金后，甲方多退少补，但无需支付利息、资金占用费等。

6. 乙方违反本合同附件《勘察检测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管理办法（2022 年版）》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时支付本合同费用，经乙方两次书面催促后甲方仍未于最后一次书面催促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合同费用。

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原因、本项目业主导致的延迟支付，或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应合格发票、未按时到甲方处取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流行病、防疫限制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

方在缔结或履行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邮件、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审阅确认。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90 天或累计超过 160 天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中止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应按工作量所占比例进行费用支付。

第十三条 疫情防控管理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及项目所在市、所在区及所在街道的疫情防控政策。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解释条款

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函复、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本合同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出现不一致时，甲方有权单方选择其中一项进行适用，且甲方的该选择不受法定或约定的合同文件解释顺序的限制，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甲方(签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授权代表: 刘本拉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
市政设计大厦
电话: 0755-83265011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乙方(签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授权代表: 张水平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
西侧
电话: 0755-25790035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时间: 2024 年 3 月 4 日(必填)

3.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中标通知书、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轨道交通 13 号线勘测劳务服务采购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轨道交通 13 号线勘测劳务服务采购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零柒佰贰拾肆元伍角肆分

小写：¥1,650,724.54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化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刘本拉

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合同编号: K22053-R001-C001

存档编号:

勘察测绘劳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
项目名称: 深圳轨道交通 13 号线勘测劳务



甲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测绘劳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轨道交通 13 号线勘测劳务 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所属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
2.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勘测等相关劳务
3. 主要技术资质要求：符合项目进度要求

第二条 合作依据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
2. 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
3. 应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项目要求执行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 劳务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	完成时间	备注
1	GPS E 级点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2	二级导线点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3	地面三等水准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4	地面四等水准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5	1: 500 测图 (地面上)	按项目进度要求	
6	1: 500 测图 (地下、高架)	按项目进度要求	
7	纵断面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8	横断面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9	规划定桩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10	房屋面积测量 (包含经验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	按项目进度要求	

2.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 经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 可对期限要求进行调整。

3. 工作完成应当以双方签署书面成果验收证明进行确认。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和预计工作量及分项单价: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预计工作量	分项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GPS E 级点测量	点	109	1150	125350	

深圳轨道交通 13 号线勘测劳务

2	二级导线点测量	点	351	750	263250	
3	地面三等水准测量	公里	55	550	30250	
4	地面四等水准测量	公里	94	550	51700	
5	1: 500 测图 (地面上)	幅	48	3550	170400	
6	1: 500 测图 (地下、高架)	幅	32	4650	148800	
7	纵断面测量	公里	100	1120	112000	
8	横断面测量	公里	3	1120	3360	
9	规划定桩测量	件	318	1300	413400	
10	房屋面积测量 (包含经验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	m ²	474592.2	0.7	332214.54	
金额合计		暂定 1650724.54 (含税) (以最终工作量进行据实结算)				
<p>单价均包含了乙方完成其承担的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各种风险费、人员保险费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p> <p>(1) 乙方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所有人工费、相关材料费、机械费、油料费、通讯费、施工协调费、管理费。</p>						

(2) 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应计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特殊场地钻探及措施（如水上、山地等）、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等。

(3)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排污费、在场人员的生活和办公费，临时设施搭建费。

(4) 税金。

2.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155.728730 万元人民币，税率 6%，税额 9.343724 万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3. 本合同预估工作量仅作为参考，实际工作量以甲方要求乙方实际承担的并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准，本合同最终费用以双方确认工作量进行计算。

4. 最终合同价款结算以政府造价管理部门、审计部门或项目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审核价为准进行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首次支付	乙方完成部分勘察测绘劳务工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合格后，甲方一年内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费用的 50%。
过程支付	乙方完成勘察测绘劳务工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合格后，甲方根据项目业主向甲方的支付情况，同比例进行本合同支付。
	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配合补勘的工作，并经甲乙双

结算支付 (本阶段结算费用与项目业主的结算费用比例相一致)	方书面确认合格后, 按下列约定支付:
	1、甲方根据项目业主向甲方支付的结算阶段款项, 同比例进行本合同支付;
	2、若甲方未收到项目业主向甲方支付的结算阶段款项, 从书面确认合格之日起两年届满,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相应结算款的 50%;
	从书面确认合格之日起四年届满,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相应结算款的剩余款项。
结算支付 注意事项	3、若本合同结算款未超过 10 万元的, 乙方可自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合格之日起向甲方申请一次性结算。
	1、本合同工作量为预估量, 涉及增加或需要补勘但乙方以本合同预估工作量为限拒绝配合的,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本阶段结算费用。
	2、每次支付前, 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对劳务工作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技术指导和协调工作, 协助乙方办理进场外业作业证件及有关手续。
3. 在重大技术原则问题上, 甲方有权作出最终决策。

4. 本合同工作内容的预估工作量增加或本合同预估工作量以外需要补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
5.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应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起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或确认收到的合格成果文件支付相对应的合同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协调工作，协助甲方现场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管理工作。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分包、转包。
4. 甲方有权根据所涉工程的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量、工作范围和工期等，乙方应接受配合，不得以本合同预估工作量为限拒绝甲方要求。
5. 因乙方违反第七条第 4 点约定或因乙方原因不能满足工期、质量及安全等要求时，甲方可在乙方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另行指定其他单位，乙方应接受配合。由于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承担的是乙方本应承担的工作，因此，该单位的合同费用从本合同乙方费用中扣除。
6. 乙方完成的成果和工作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本质量保证责任永久有效。
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

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进行本合同相关工程经营活动
中，以及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乙方或相关责任
人违反法纪，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同时乙方有权就已完成的阶
段成果向甲方要求支付相对应的合同费用。

11. 因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原因或本项目业主延迟支付造成甲方未按
时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乙方必须主动足额发放参与本项目工作相关工人、工
作人员的工资，未足额发放引起的劳资纠纷，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2. 乙方必须熟知和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勘察检测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及
管理办法(2022年版)》。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不
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成果
和最终成果）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
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所涉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等权利情况，
并且承担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

2. 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
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利益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3.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全部成果统一使用甲方的公
司名称、标志、图标、图框等，并盖甲方相关章。所有成果不出现乙方的公

司名称、标志、图标、图框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永久有效。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错误、侵权等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或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除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费用，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2. 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经书面确认的协商延缓日期)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暂定总费用每日 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暂定总费用的 30%，违约金于合同支付金额中直接扣除，同时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合同劳务工作的义务。
3. 由于乙方造成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暂定总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进行赔偿；甲方证明金额不足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齐所有赔偿额；如甲方认可乙方已完成的部分阶段工作，乙方提交相应文件后可免除赔偿责任，但无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 与本合同工作内容相关的工作量出现调整，但乙方拒不配合的且要求仅在本合同预估工作量范围内结算费用给甲方造成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向甲

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为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暂定总费用的 30 %。

5. 甲方在支付各期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各个阶段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然后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如有）。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若乙方对违约金、赔偿金等抵扣费用有异议，不影响甲方先行抵扣，同时乙方可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在生效裁判文书确定违约或赔偿金后，甲方多退少补，但无需支付利息、资金占用费等。

6. 乙方违反本合同附件《勘察检测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管理办法（2022 年版）》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时支付本合同费用，经乙方两次书面催促后甲方仍未于最后一次书面催促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合同费用。

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原因、本项目业主导致的延迟支付，或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应合格发票、未按时到甲方处取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流行病、防疫限制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或履行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

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邮件、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审阅确认。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90 天或累计超过 160 天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中止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应按工作量所占比例进行费用支付。

第十三条 疫情防控管理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及项目所在市、所在区及所在街道的疫情防控政策。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解释条款

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函复、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本合同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出现不一致时，甲方有权单方选择其中一项进行适用，且甲方的该选择不受法定或约定的合同文件解释顺序的限制，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

力。

4. 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深圳轨道交通 13 号线勘测劳务

甲方(签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刘树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
市政设计大厦
电话: 0755-83265011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乙方(签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陈开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
西侧
电话: 0755-25790035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必填)

3.3 深铁珑境花园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深铁珑境花园项目 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233/2023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第一章 协议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比选确定深圳市长勘勘
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铁观塘花园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单位
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
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合同专用条款；
- 3、合同通用条款；
- 4、工作任务书；
- 5、比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果有）；
- 6、参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果有）；
- 7、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8、合同进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
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价为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结算）：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伍仟元整（小写：
RMB1,205,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 1,136,792.45 元，增值税税额 68,207.55
元，税率 5%。本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
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2、本项目竣工测绘服务的综合单价为：2.50 元/平方米。



3、费用计算公式：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乙方中选的综合单价。

五、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

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之日，服务期结束。

七、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附件：乙方参与比选的价格清单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882724 传 真: 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赵默 0755-8998649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郭芳俊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罗怡 0755-8998659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
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电 话: 0755-25790030 传 真: 0755-2579003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账 号: 443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秦吉伟 经办人电话: 13902965812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3年4月17日



附件：乙方参与比选的价格清单

二、报价表（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价格清单

A包：深铁珑境花园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含税价	不含税价	税率 %	备注
1	总价上限(万元) 大写：壹佰贰拾万 伍仟元整	大写：壹佰壹拾叁 万陆仟柒佰玖拾 贰元肆角伍分	小写：1205000.00	6 %	总建筑面积：48.2 万平方米
2	综合单价(元/平方米)	2.50 元/平方米			

说明：1、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分为两部分：(1)开展A包：深铁珑境花园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工作，出具《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报告》；(2)负责与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做好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结果的沟通协调工作，并配合我司取得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出具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并配合我司完成规划验收备案。

2、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据实结算），包含了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要求的所有工作任务而投入的一切成本费用，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含管理费用）、交通餐饮住宿费用、报告编制文印费用、考察调研及技术交流费用、知识产权费、利润、乙方在提供本咨询服务时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及调研费、专家评审或验收费等。

3、深铁珑境项目竣工测绘服务比选上限价为120.5万元（含税），综合单价为2.50元/平方米（含税）。

参选人：（盖公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签字章）

日期：2023年1月28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

1、定义

在合同中，下列措词和用语应具有此处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 1.1 “合同文件”是指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等。
- 1.2 “竣工测绘”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测绘及相关的联络、配合，以及其他服务。
- 1.3 “竣工测绘报告”指按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服务的竣工测绘过程文件、最终成果文件。
- 1.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费用。
- 1.5 “项目”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为提供所有成果和相关服务而进行的全部工作，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
- 1.6 “变更指令”系指“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所述，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变更的、规定格式的书面命令。
- 1.7 “天”指日历天数。
- 1.8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合同条件、技术标准接受成果及服务所进行的必要程序。
- 1.9 本合同中的标题和题名仅作提示参考，并无作合同解释之特殊用意。本合同中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包含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 1.10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 1.11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等。

2、适用性

- 2.1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2 一旦“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抵触，则以“专用条款”为准。



3. 标准

3.1 所有成果和服务均应符合“任务大纲”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若乙方采用了非国内公开发行的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英文文本。

3.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含全部拷贝）还给甲方。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名称等权利状况，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5.2 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侵犯了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3 对于乙方所编制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在本工程或相关目的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在此情况下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乙方的许可。

5.4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项目和服务的材料。但如果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二年内出版有关材料时，则需得到甲方的同意。

6. 检查和验收

6.1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代表对成果和服务的检查和验收，服从甲方或其代表的质量检验和监督。

6.2 本节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



务。

7、保险

7.1 乙方采用在本合同条件下，应对成果和服务可能出现的损失、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全面保险。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规定任务，所发生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8、保证

8.1 乙方应对竣工测绘服务等建立完整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保证计划，并坚持实施，确保项目之质量。

8.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成果和服务与“工作任务书”的规定一致。

8.3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成果和服务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因乙方在竣工测绘服务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导致甲方的损失。

8.4 乙方应保证若由于乙方的成果和服务的潜在缺陷而导致的事故，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相应责任。

8.5 乙方保证给予甲方或甲方许可人员在乙方工作地检查其质保体系和工作流程的任一环节提供方便。

9、价格

9.1 合同价格包含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竣工测绘成果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及由乙方为本项目支付的税费、保险费（包括合同文本的印刷费、公证费）等。

9.2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澄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9.2.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9.2.2 完成合同所述项目的所有可能性（含规划的变动及工期的延展）；

9.2.3 现场的综合情况；

9.2.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9.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履行本合同而要求甲方支付的合同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9.4 合同的结算和审计

9.4.1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测绘报告完成后1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9.4.2 乙方不配合或提交虚假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5 关于本合同测绘工作涉及重新测绘的情况

如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某个地块/某期/某栋/某座测绘工作已完成且工作成果通过我司验收后,但因设计方案发生调整变更等原因,甲方要求需对某个地块/某期/某栋/某座进行重新测绘并重新出具测绘报告的情况下,则相应的测绘服务费按 85 折计取(即,需重新进行测量的面积×本合同费用的综合单价×85%)。

10. 付款

- 10.1 按甲方的有关的支付管理办法和计量支付程序办理。
- 10.2 甲方应及时进行支付,不晚于乙方提交合格发票和支付申请后六十(60)天内。

11. 变更

11.1 甲方可以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对不限于下述内容进行变更:

- 11.1.1 测绘内容;
- 1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
- 11.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应对合同价格或进度或两者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 11.3 除了甲方的书面提出,乙方不得对项目作任何变更。但是,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的建议。
- 11.4 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发出的变更应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5 甲方要求乙方做出变更前,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乙方应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 11.5.1 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 11.5.2 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进行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 11.5.3 乙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 11.6 如因甲方更改要求致使价格及时间表的调整,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甲方所需详细程度提交一份对合同价格和/或执行时间表的修改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的构成。这种情况下对合同价格进行修正应按下述方式进行:
 - 11.6.1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中明列的相应



金额计：

11.6.2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甲方乙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 (1) 根据乙方在与合同一致的基础上提出的暂定合同总价；
- (2) 根据合同单价（元/每平方米）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暂定合同总价；
- (3)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暂定合同总价；
- (4) 根据合同规定的成本价。

这类变更定价时，应考虑部分已完成工程已经不再有用，及乙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部分资金补偿的情况。

11.7 如果乙方认为甲方的指示、决定或其它行为包括那些与合同要求不一致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会影响乙方履约则乙方应立即以规定的格式向甲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11.8 在甲方与乙方对修改方案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向乙方签署正式变更指令，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价和/或履约时间。

11.9 如果甲方的行为对乙方的影响是符合合同条款的或是甲方的行为是因为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而被迫做出的，则甲方不签发变更指令。

11.10 变更部分的审核和支付

合同内的变更须最终经过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审定的，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审定价为变更的最终价格，不需经过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审定的，甲方的审定价为变更的最终价格，所有变更在按照甲方变更程序审核后，纳入合同付款程序，但最多暂支付到变更暂定总价的80%，待审定后支付其余部分或收回多付部分。

12、合同修改

12.1 除了通用条款第11条的规定外，对本合同条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12.2 特别约定：由于合同服务时间较长，关于竣工测绘服务中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对工作任务书进行修改，乙方应按甲方调整的工作任务书提供服务，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2.3 如果甲方书面要求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时，乙方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书，在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提供双方约定的服务，此类建议书的准备和提交应作为本合同的一项附加的服务不另收费。

13. 转让与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无论是原投标书中的还是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3.3 甲方有权与乙方的分包商进行商议，检查其工作或因其它原因与分包商接触。

14. 索赔

14.1 因乙方的工作错误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费外，还应付给与甲方在直接受损部分合同费等额的赔偿金。

14.2 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则乙方负有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因此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

14.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向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向同意的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5. 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核定损失额

15.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成果（本通用条款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第17.1条规定的合同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和第17.4条规定的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由甲方确定）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测绘成果提交期。每延一天，乙方按逾期部分服务合同费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2 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交成果，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5.3 如果甲方使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



- 15.3.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甲方；
- 15.3.2 完成全部服务的时间应相应地予以延长。
- 15.4 如果出现按照本合同乙方不能负责任的情况，以及该情况使乙方不能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应立即通知甲方。
- 15.5 如果不得不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延长，直至此种情况不再持续。
- 15.6 如果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不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种情况可能必须给予延长。

16、不可抗力

- 16.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流行病、防疫限制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1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7、合同的终止

- 17.1 合同义务履行完成终止合同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 17.2 同意终止合同
 - 17.2.1 若双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
 - 17.2.2 在本条款第17.2.1条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则将无例外的免去除已履行的义务外的双方所有的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7.3 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 17.3.1 如果甲方发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
 - (1) 如果乙方无能力进行的相关服务或不能按时提供规定的成果供甲方认可；
 - (2) 如果乙方长期未能通过成果或服务的甲方的检查；



(3) 如果乙方不具备合同要求的工作条件或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方式进行；

(4)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成果或服务；

(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6)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

17.3.2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款第17.3.1条的规定，发出违约通知书15天（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间）后，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或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了的项目，乙方应对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或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甲方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4 因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17.4.1 如果甲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前提条件是乙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而甲方未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17.4.2 在本条款第17.4.1条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因违约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项目暂停

18.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由于任何原因暂停项目，并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部分和暂停起始日以及重新恢复的大约日期，乙方必须在暂停起始日尽快暂停上述项目，但未暂停部分必须继续执行。若要恢复，甲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说明恢复部分以及恢复的生效日，以便恢复前述暂停部分。

18.2 在甲方提出项目暂停持续较长时间的情况下，甲方按通用条款和专用



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果项目暂停是因为乙方违约造成的则本条款不适用。

19、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9.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9.1.1 依据合同条款和附件的具体规定对乙方开展相关的管理工作，有权对乙方的竣工测绘组织、进程和成果等进行甲方认为必要的检查和监督；

19.1.2 在专用条款第8条规定的竣工测绘范围内，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提供依据、计算数据等，以判断成果的可靠性。

19.1.3 甲方的工作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图纸等；
(2) 按通用条款第10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费用。

(3) 组织审查乙方提供的报告，并及时将审查（审批）意见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4) 维护乙方的权威，使本项目竣工测绘工作自始至终处于有效控制之中。

19.1.4 维护乙方的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能擅自修改相关测绘成果文件。

19.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9.2.1 按照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自行或组织完成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的工作，并遵守本工程竣工测绘有关规定。

19.2.2 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算要求，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测绘要求，应于收到资料起3日内通知甲方，并提出书面意见。

19.2.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测量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准确及时的测绘，及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

19.2.4 本次竣工测绘成果如与政府批准的规划指标存在差异，乙方负责指导进行报告修改，直至满足规划指标要求。

19.2.5 本次竣工测绘成果在图纸资料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型物业项目的预测绘成果必须与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销售型物业项目必须与竣工测绘报告结果一致。

19.2.5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在交付成果文件时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组织审查工作。



- 19.2.6 通知甲方代表参加竣工测绘管理工作有关会议。
- 19.2.7 乙方应履行的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
- 19.2.8 按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唯一报酬，在与本合同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其它任何个人、单位的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
- 19.2.9 乙方未履行19.2款的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有关的违约责任，赔偿有关损失，支付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

20、违约责任

- 20.1.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约定的数据、图纸等相关信息资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职责、顺延服务期，严重影响乙方工作开展的，可暂停服务，但必须提前30天知会甲方，便于甲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 20.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的，不能按相应条款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
- 20.3. 甲方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与乙方协商变通办法解决。
- 2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竣工测量，或未按要求出具建设工程测量报告等情况，或未按要求配合甲方通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审定通过且出具本项目各房产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
- 20.5. 乙方出具本项目建设工程测量报告后，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规划验收备案，如乙方不配合，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

- 20.6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测绘报告的，每延一天，乙方按暂定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争议的解决

- 21.1 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可按下列方式处理：
 - 21.1.1 向深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1.1.2 依法向深圳市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1.2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自动执行。



21.3 协商、调解和仲裁及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各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21.4 任何到期的，已确认完成服务应支付的款项均不得由于提交争议而扣压。

21.5 因合同双方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不视为违约，由合同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应支付费用。

22. 税

2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24. 主导语言、适用法律、合同生效及签约地

24.1 本合同应用中文书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也应用中文书写。

24.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4.3 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双方盖章。

24.4 本合同签约地为深圳市。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或传真送到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上载明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3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



第三章 专用条款

1. 说明

1.1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同属合同文件，如果“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则以“专用条款”为准。

1.2 “专用条款”的下述规定将取代、补充和修正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相应的合同通用条款的编号在合同专用条款的括号中说明。

2.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2.1 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3 现行《深圳市建筑设计管理规定》、《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2.4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

3. 费用及支付办法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据实结算），本合同价款包含人工工资、差旅费、保险费、税额等一切费用。

3.1.2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伍仟元整（小写：
RMB1,205,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 1,136,792.45 元，增值税税额 68,207.55 元，
税率 5%。本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
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本项目竣工测绘服务的综合单价为：2.50 元/平方米。

费用计算公式：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乙方中选的综合单价。

3.2 支付要求与方式

本合同根据竣工测绘的实际工作进展情况支付，但实际支付款项的总金额不得超过
暂定合同总价的总额，本合同测绘服务工作付款进度如下：

3.2.1 阶段付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各期或各栋或各座的竣工测绘工作后，
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测绘报告，并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核发的
各期或各栋或各座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经甲方确认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
付款申请，待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对应各期或各栋或各座的款项。



3.2.2 阶段付款费用计算公式：根据本项目各期或各栋或各座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的总建筑面积 × 乙方的中选综合单价。

3.2.3 结算付款：最后一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待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2.4 每次付款应由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

3.2.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合同变更

4.1 更换服务单位时的合同费扣除办法

按照合同约定乙方不能胜任某一项目（包括工点、系统或其中一部分）的竣工测绘工作，经甲方要求两次以上整改仍不能改善或改善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需要更换服务单位时，甲方将按照合同中收费标准的 2 倍从乙方的合同中扣除该项目的合同费，分包给新的分包服务单位，同时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4.2 重复工作费用的计取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竣工测绘成果并提交甲方后，因甲方原因导致竣工图图纸发生变化，需乙方重新进行测算测绘的，乙方已出具的测绘成果文件的部分并经甲方确认的部分按实际建筑面积和本合同单价计 * 85% 计取测绘费用，重新进行测绘工作部分的费用根据工作量的大小双方协商确定。对于乙方未出具测绘成果而因甲方原因导致竣工图等变化重新提交图纸供乙方测绘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重新进行竣工测绘的，乙方应免费进行测算测绘，不增加测算测绘费用。

5、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测绘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费，除此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5.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的，每延一天，乙方按暂定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成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告履行合同的通知，若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未整改的或无履行合同的行为，甲方将在发出通知后 20 天内终止本合同，双方按有效的工作量结算



合同费。若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4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一切文件、资料以及乙方为甲方完成的竣工测绘报告成果，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根据损失情况承担经济赔偿的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5.5 按照相关规定，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超出允许范围 400 平方米（含本数）之外的，乙方须无条件重新配合甲方调整，并重新进行测算测绘服务工作，由此产生的额外测绘工作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按差异面积测绘费用的两倍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补足。

5.6 如因政策性原因造成竣工测绘完成时间拖延，测绘工期相应顺延，不增加费用。

6、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之间由于与本合同有关事宜引起的任何争议，应按下列规定解决：

6.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遇到由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或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争议通过协商未能解决，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7、本合同工作范围

本合同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成果详见“竣工测绘工作任务书”。

8、其他

8.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对于各种问题的提出或答复，均应以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的书面文件形式为准，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都不能拒收对方递交的书面函件。

8.2 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有关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甲方或设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竣工测绘报告或数据等如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甲方或设计单位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复查费用由与专家复查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对复查结论仍有分歧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端。

8.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四章 竣工测绘工作任务书

一、测绘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2、《深圳市建筑设计管理规定》、《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 3、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二、工作内容

- 1、开展珑境花园项目的竣工测绘工作，出具《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报告》；
- 2、负责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做好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结果的沟通协调工作，并配合甲方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出具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并配合甲方完成规划验收备案。

三、工作时间、方式及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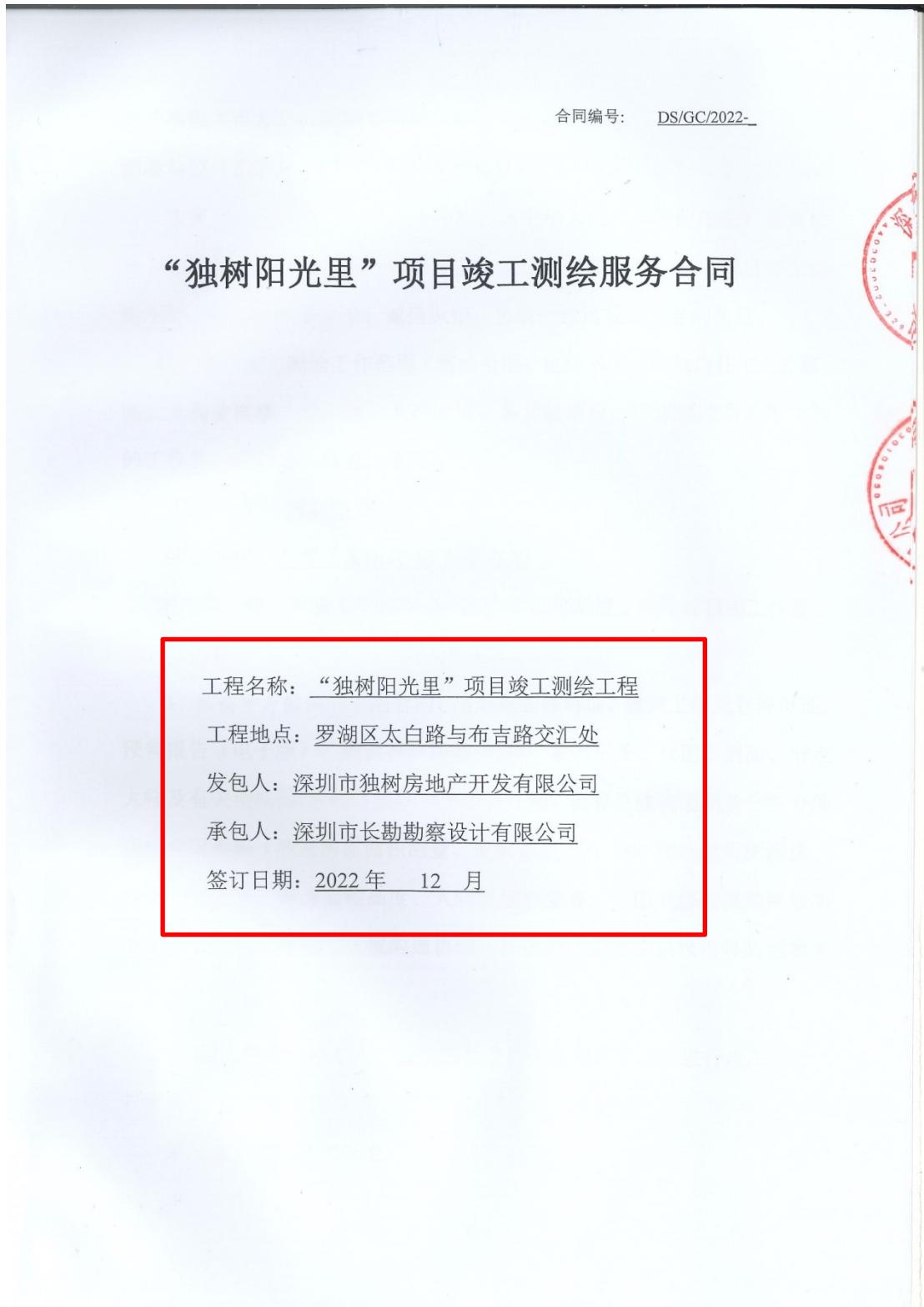
- 1、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竣工测绘所需完整资料之日起，乙方在 15 日内提交相关测绘成果文件。
- 2、乙方应在甲方要求下，对本项目进行竣工测绘，提供建筑物面积测算咨询，并出具符合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要求的测绘报告成果文件、协助甲方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审核通过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 3、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规划验收备案。

四、其他要求

乙方应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全部组织协调工作，并确保该负责人在经验、资历、能力、精力等方面均能胜任。



3.4 独树阳光里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独树阳光里”项目竣工测绘工作，经双方本着公平、诚信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竣工测绘工作范围（测绘范围：包括本项目图纸内住宅、公寓、商业及商业裙楼、地下室、人防区域、各功能用房、图纸修改测绘需增加的工作量、过程中的沟通协调等）

测区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测区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

第二条 竣工测绘工作内容（测绘内容：包括竣工测绘项目和工作量、沟通协调等）

1、依据甲方提供的土地合同、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预售报告（电子版）、建筑设计图纸（包括：建施平面、立面、剖面、节点大样及有关结构图）和相对应的电子版设计图，测算总建筑面积及分类分项指标建筑面积（涉及房屋面积测量、控制测量、1: 500 现状地形图测量、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人防区域测量等）。图纸修改测绘需增加的工作量、报送窗口、过程沟通协调、提供竣工测绘成果报告等其他相关工作。

2、根据甲方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竣工测绘，并出具正式报告。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深圳市标准
2	《建筑设计管理文件汇编》		深圳市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补充规定、文件；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有关资料及对本项目的基本调研资料。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 2、及时验收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
- 3、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费用。
- 4、若乙方人员未能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全程竣工测绘技术咨询服务。
-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提交的成果测量误差不能超过有关规定要求，并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如质量不合格或精度达不到规划验收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并负责补测或重测并修改测量成果报告。
- 3、乙方在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将正式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对其工作成果的内容给予解释说明。
-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图纸、其他单位测量成果等进行仔细阅读、检查核对、一经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
- 5、乙方有责任对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放好的控制点、导线等进行复测以确保测量测绘成果的准确有效，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6、乙方自备完成执行本工作所需的设施、场所、工具书、有关资料和其他条件。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7、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8、乙方应保证测绘成果的保密性，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泄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六条 测绘项目进度

1、本竣工测绘项目完成工期需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比如 01、02 地块分批提交成果），乙方提供相关面积数据后或报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提交测绘成果时间。但总提交成果时间不得对甲方工期或者竣工验收计划产生实际性影响。

第七条 竣工测绘项目费用

1、 取费标准

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深国房[2009]316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制定我省房地产测绘收费标准的函》（粤价函[1998]548号）

2、 合同价款

①、收费标准：根据上述收费依据，竣工建筑面积测量收费为含税固定综合单价 1.05 元/m²，本次竣工测绘建筑面积约 180000 平方米，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8.9 万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本项目根据测绘确定建筑面积按实结算。本固定含税单价包含前期、后续图纸修改带来

的测绘工作量增加的费用,含提供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支付方式: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预付款,即人民币 3.78 万元(大写: 叁万柒仟捌佰元整)。待乙方提交通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审核的竣工测绘报告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测绘费的 70%,即人民币 13.23 万元(大写: 壹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待本项目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通过规划竣工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测绘费用,同时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经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工本费用、设备费、驻场人员的费用、专利使用费、会议会务费、差旅费、知识产权费、加班费、审核过程中业务费、图纸变更增加费、保险费、利润、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④、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国家现行税法认可的等值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或代扣税金后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测绘成果

1、本协议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独树阳光里(01-01 地块、02 地块)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竣工测绘)等全套竣工测绘文件	A4	4	根据甲方要求	
2	独树阳光里(01-01 地块、02 地块)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含 1: 500 工程测图、验测高程、 高度、验测平面位置及公共开关房 空间的现在放点、打钉)	A4	4		
3	独树阳光里(01-01 地块、02 地块) “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绘报告”	A4	4		

4	测量成果电子数据	光盘	1	根据甲方要求	
---	----------	----	---	--------	--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 4 份。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验收

甲方应当自接到乙方提供的全部测绘成果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本协议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竣工测绘项目完成验收。

第十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协议所指的全部竣工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 赔偿损失。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竣工测绘工作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乙方已开始竣工测绘工作的，乙方无须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

2、乙方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没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依据，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费用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对应费用总额）。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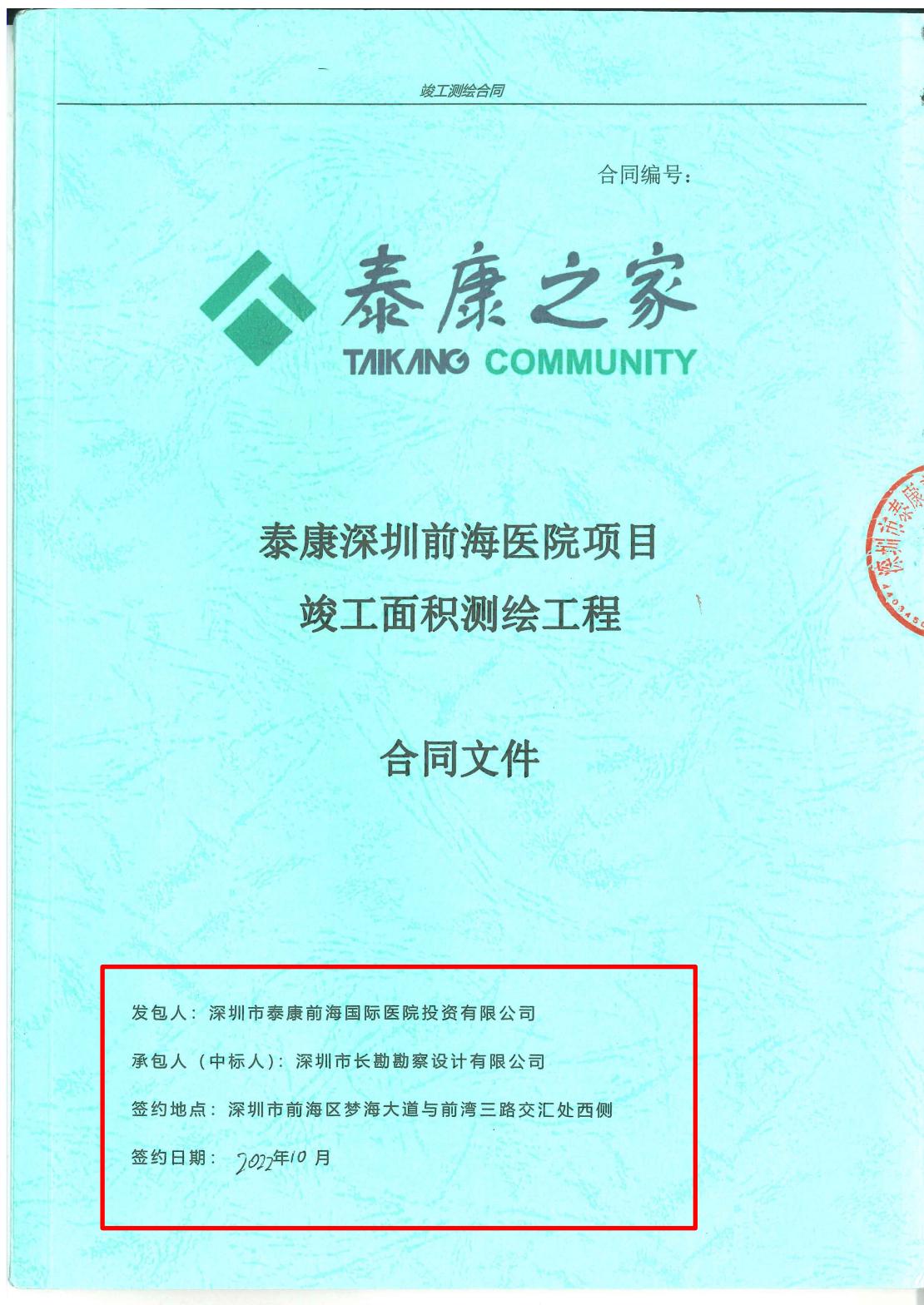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社
区太白路独树阳光里 1 栋 B 座 2 楼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50900052538670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
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1700001150
日期：2022.12.27

3.5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竣工面积测绘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
竣工面积测绘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前海区梦海大道与前湾三路交汇处西侧

签约日期：2022年10月

1 / 18

第1/87页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
【竣工面积测绘工程】合同

编号：

委 托 方：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010-59022678

电子邮件：liyan280@tkhealthcare.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邮政编码：518066

顾 问 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三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5-25790030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三层西侧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帐 号：44250100001700001150

竣工测绘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下称“本项目”）【竣工面积测绘工程】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服务内容、要求和依据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占地面积 37589.27 m²，建筑面积 219256.98 m²，容积率 4.17，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含急诊综合楼、医技楼、住院楼等，提供 1160 张病床的大型三级综合医院，是一座集医、教、研、智慧医疗为一体的高端医疗中心，将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第五代智慧医院和标杆医院。

1.2 服务内容：

1.2.1 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任务书内容。具体服务范围、内容及时间节点详见工作任务书的相关约定。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1.3 主要服务依据：

1.3.1 测绘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及依据

1.3.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7986.1—2000、GB/T17986.2—2000 《房产测量规范》；

1.3.1.2、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 号）；

1.3.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1.3.1.4、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3.1.5、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程；

1.3.1.6、甲方提供的该项目有关资料；

1.3.1.7、其他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当地规划、房管房测有关技术规范及技术执行标准。

乙方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与上述技术咨询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规程、规范、规定、规则、标准、细则、通知、办法等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如各项规范性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较严格、较明确、后颁布实施者为准。

第二条 服务团队

2.1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该项目的服务要求，组织有经验及能力的专业团队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派遣人员名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3 / 18

第3/87页

- 2.2 如甲方发现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此类人员调离本项目，乙方应同时安排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人员参加本项目服务：
- 2.2.1 甲方有理由认为其无法胜任本合同项下顾问服务工作的；
 - 2.2.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或服务态度恶劣的；
 - 2.2.3 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2.3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附件所列项目及专业负责人必须参加全程顾问服务工作及相关汇报。

第三条 成果提交及申报

递交成果清单及时间详见任务书

第四条 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 4.1 本项目咨询费为固定总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该价款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款项。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为【2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64,150.94】元，税金为【15,849.06】元，税率为【6】%。本合同税率将随国家税收政策变更或调整而发生变动。

国家税收政策变更或调整的，本合同未付款且未开发票部分按变更或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其他情形按变更或调整前的税率执行。

国家税收政策变更或调整前后，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正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后付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应确保发票的合规性，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乙方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行政损失。

若已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丢失，乙方有义务协助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4.2 测绘工程款支付方式：

- (1) 10%预付款；

5.2.5 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附件和工作任务书中约定的要求开展顾问服务工作；

5.2.6 按本合同约定委派能够胜任的人员完成顾问服务工作；

5.2.7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工作，按约定形式提交成果文件，并对其准确性、有效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5.2.8 根据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5.2.9 为甲方选定的其他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协调与配合；

第六条 保密

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对方提供的资料、文件、技术情况、技术方案、技术咨询服务意见和建议等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对方未公开的技术情况及保密资料，但为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而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咨询成果归属

本合同涉及之成果报告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由于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咨询费，但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和责任。

8.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当按合同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报告或者未能按照规定的期间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意见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费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任何一项工作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咨询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8.4 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检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使报告达到质量要求。因重新进行评估测试或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成果报告逾期提交的，应当按照 8.3 和 8.9 款承担违约责任。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检测总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8.6 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 8.7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从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凭已向该等第三人已偿付款项的证明资料直接向乙方索赔，乙方对此应予以全额赔付。
- 8.8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咨询费中抵扣。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8.9 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估总价款 10%-30% 违约责任，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无条件继续提供服务，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第九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任何单独或部份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应妨碍该方将来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 10.1 以本协议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协议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另一方这一变更情况。
- 10.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
- A. 如果是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应以被通知方受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
 - B. 如果采用邮件进行邮递的方式，应以邮件寄出的第 7 个工作日为准；
 - C. 如果是采用特快专递的方式，应以交邮后的第 3 个工作日为准；
 - E. 如果采用的是电子邮件的方式，应以相应数据电文进入接收方指定特定系统的首次时间为为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不可抗力事件”，应指本协议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无法避免或对其后果无法克服而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完全地无法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事件。
- 11.2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碍的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的责任或义务，而不得被视为违约，但受阻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5日内根据中国法律向另一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或存续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应被视为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 11.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协议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谋求合理公正的解决，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减少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双方协商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规廉洁条款

详见附件

第十三条 完整合同

本合同构成各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各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许诺。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该等补充协议有关规定为准。如各份补充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后签署者为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竣工测绘合同

导致 第十六条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协议 第十七条 文本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竣工测绘任务书、合规廉洁条款、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承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 顾问方（乙方）：（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10月8日



日期：2022年10月8日

该
为

提

9 / 18

第9/87页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工程测绘）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竣工测绘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面积 933985.07 m ²	2024.3.4- 2025.9.31	322.7871	在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工程竣工测绘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面积 474592.2 m ²	2024.4.1- 2025.12.31	165.072454	在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珑境花园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面积 4820000m ²	2023.4.17- 2023.8.20	120.5	已完工
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树阳光里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面积 180000m ²	2022.12.27- 2023.6.30	18.9	已完工
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竣工面积测绘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面积 219256.98 m ²	2022.10.8- 2023.2.15	28	已完工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4.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中标通知书、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轨道交通 14 号线勘测劳务服务采购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轨道交通 14 号线勘测劳务服务采购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叁佰贰拾贰万柒仟捌佰柒拾壹元整

小写：¥3,227,871.00 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合同编号: K22051-R001-C001

存档编号:

勘察测绘劳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
项目名称: 深圳轨道交通 14 号线勘测劳务

甲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测绘劳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轨道交通 14 号线勘测劳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所属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
-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勘测等相关劳务
- 主要技术资质要求：符合项目进度要求

第二条 合作依据

-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
- 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
- 应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项目要求执行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 劳务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	完成时间	备注
1	GPS E 级点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2	二级导线点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3	地图三等水准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4	地图四等水准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5	1: 500 测图 (地面上)	按项目进度要求	
6	1: 500 测图 (地下、高架)	按项目进度要求	
7	纵断面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8	横断面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9	规划定桩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10	房屋面积测量 (包含经验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	按项目进度要求	

2.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 经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 可对期限要求进行调整。

3. 工作完成应当以双方签署书面成果验收证明进行确认。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和预计工作量及分项单价: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预计工作量	分项单价 (元)	小计(元)	备注
1	GPS E 级点测量	点	223	1160	258680	

深圳轨道交通 14 号线勘测劳务

2	二级导线点测量	点	643	766	492538	
3	地图三等水准测量	公里	136	572	77792	
4	地图四等水准测量	公里	207.8	572	118861.6	
5	1:500 测图 (地面上)	幅	105	3550	372750	
6	1:500 测图 (地下、高架)	幅	53	4660	246980	
7	纵断面测量	公里	220	1130	248600	
8	横断面测量	公里	5	1120	5600	
9	规划定桩测量	件	560	1310	733600	
10	房屋面积测量 (包含经验平面 位置、验测高程、 高度)	m ²	933985.0 7	0.72	672469.2 5	
金额合计		暂定 3227871.00 (含税) (以最终工作量进行据实结算)				
单价均包含了乙方完成其承担的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各种风险费、人员保险费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乙方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所有人工费、相关材料费、机						

械费、油料费、通讯费、施工协调费、管理费。

(2) 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应计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特殊场地钻探及措施（如水上、山地等）、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等。

(3)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排污费、在场人员的生活和办公费，临时设施搭建费。

(4) 税金。

2.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304.516132 万元人民币，税率 6%，税额 18.270968 万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3. 本合同预估工作量仅作为参考，实际工作量以甲方要求乙方实际承担的并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准，本合同最终费用以双方确认工作量进行计算。

4. 最终合同价款结算以政府造价管理部门、审计部门或项目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审核价为准进行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首次支付	乙方完成部分勘察测绘劳务工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合格后，甲方一年内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费用的 50%。
过程支付	乙方完成勘察测绘劳务工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合格后，甲方根据项目业主向甲方的支付情况，同比例进行本合同支付。

结算支付 (本阶段结 算费用与项 目业主的结 算费用比例 相一致)	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配合补勘的工作，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合格后，按下列约定支付：
	1、甲方根据项目业主向甲方支付的结算阶段款项，同比例进行本合同支付；
	2、若甲方未收到项目业主向甲方支付的结算阶段款项，从书面确认合格之日起两年届满，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相应结算款的 50%； 从书面确认合格之日起四年届满，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相应结算款的剩余款项。
	3、若本合同结算款未超过 10 万元的，乙方可自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合格之日起向甲方申请一次性结算。
结算支付 注意事项	本合同工作量为预估量，涉及增加或需要补勘但乙方以本合同预估工作量为限拒绝配合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本阶段结算费用。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对劳务工作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技术指导和协调工作，协助乙方办理进场外业作业证件及有关手续。

3. 在重大技术原则问题上，甲方有权作出最终决策。
4. 本合同工作内容的预估工作量增加或本合同预估工作量以外需要补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
5.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应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或确认收到的合格成果文件支付相对应的合同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协调工作，协助甲方现场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管理工作。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分包、转包。
4. 甲方有权根据所涉工程的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量、工作范围和工期等，乙方应接受配合，不得以本合同预估工作量为限拒绝甲方要求。
5. 因乙方违反第七条第 4 点约定或因乙方原因不能满足工期、质量及安全等要求时，甲方可对乙方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另行指定其他单位，乙方应接受配合。由于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承担的是乙方本应承担的工作，因此，该单位的合同费用从本合同乙方费用中扣除。
6. 乙方完成的成果和工作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本质量保证责任永久有效。
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进行本合同相关工程经营活动 中，以及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乙方或相关责任 人违反法纪，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同时乙方有权就已完成的阶 段成果向甲方要求支付相对应的合同费用。

11. 因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原因或本项目业主延迟支付造成甲方未按 时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乙方必须主动足额发放参与本项目工作相关工人、工 作人员的工资，未足额发放引起的劳资纠纷，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2. 乙方必须熟知和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勘察检测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及 管理办法(2022 年版)》。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不 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 最终成果）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 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所涉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等权利情况， 并且承担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

2. 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 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利益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3.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全部成果统一使用甲方的公

司名称、标志、图标、图框等，并盖甲方相关章。所有成果不出现乙方的公司名称、标志、图标、图框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永久有效。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错误、侵权等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或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除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费用，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2. 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经书面确认的协商延缓日期)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暂定总费用每日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暂定总费用的 30 %，违约金于合同支付金额中直接扣除，同时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合同劳务工作的义务。
3. 由于乙方造成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暂定总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进行赔偿；甲方证明金额不足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齐所有赔偿额；如甲方认可乙方已完成的部分阶段工作，乙方提交相应文件后可免除赔偿责任，但无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 与本合同工作内容相关的工作量出现调整，但乙方拒不配合的且要求

仅在本合同预估工作量范围内结算费用给甲方造成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为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暂定总费用的 30%。

5. 甲方在支付各期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各个阶段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然后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如有）。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若乙方对违约金、赔偿金等抵扣费用有异议，不影响甲方先行抵扣，同时乙方可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在生效裁判文书确定违约或赔偿金后，甲方多退少补，但无需支付利息、资金占用费等。

6. 乙方违反本合同附件《勘察检测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管理办法（2022 年版）》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时支付本合同费用，经乙方两次书面催促后甲方仍未于最后一次书面催促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合同费用。

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原因、本项目业主导致的延迟支付，或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应合格发票、未按时到甲方处取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流行病、防疫限制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

方在缔结或履行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邮件、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审阅确认。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90 天或累计超过 160 天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中止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应按工作量所占比例进行费用支付。

第十三条 疫情防控管理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及项目所在市、所在区及所在街道的疫情防控政策。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解释条款

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函复、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本合同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出现不一致时，甲方有权单方选择其中一项进行适用，且甲方的该选择不受法定或约定的合同文件解释顺序的限制，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
3.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贰 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甲方(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代码: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

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刘本拉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乙方(签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张水平

统一社会信用 91440300729869413Y

代码: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

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

西侧

电 话: 0755-25790035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时 间: 2024 年 3 月 4 日(必填)

4.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中标通知书、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轨道交通 13 号线勘测劳务服务采购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轨道交通 13 号线勘测劳务服务采购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零柒佰贰拾肆元伍角肆分

小写：¥1,650,724.54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化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刘本拉

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合同编号: K22053-R001-C001

存档编号:

勘察测绘劳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
项目名称: 深圳轨道交通 13 号线勘测劳务



甲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测绘劳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轨道交通 13 号线勘测劳务 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所属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
2.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勘测等相关劳务
3. 主要技术资质要求：符合项目进度要求

第二条 合作依据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
2. 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
3. 应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项目要求执行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 劳务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	完成时间	备注
1	GPS E 级点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2	二级导线点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3	地面三等水准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4	地面四等水准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5	1: 500 测图 (地面上)	按项目进度要求	
6	1: 500 测图 (地下、高架)	按项目进度要求	
7	纵断面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8	横断面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9	规划定桩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10	房屋面积测量 (包含经验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	按项目进度要求	

2.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 经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 可对期限要求进行调整。

3. 工作完成应当以双方签署书面成果验收证明进行确认。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和预计工作量及分项单价: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预计工作量	分项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GPS E 级点测量	点	109	1150	125350	

深圳轨道交通 13 号线勘测劳务

2	二级导线点测量	点	351	750	263250	
3	地面三等水准测量	公里	55	550	30250	
4	地面四等水准测量	公里	94	550	51700	
5	1: 500 测图 (地面上)	幅	48	3550	170400	
6	1: 500 测图 (地下、高架)	幅	32	4650	148800	
7	纵断面测量	公里	100	1120	112000	
8	横断面测量	公里	3	1120	3360	
9	规划定桩测量	件	318	1300	413400	
10	房屋面积测量 (包含经验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	m ²	474592.2	0.7	332214.54	
金额合计		暂定 1650724.54 (含税) (以最终工作量进行据实结算)				
<p>单价均包含了乙方完成其承担的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各种风险费、人员保险费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p> <p>(1) 乙方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所有人工费、相关材料费、机械费、油料费、通讯费、施工协调费、管理费。</p>						

(2) 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应计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特殊场地钻探及措施（如水上、山地等）、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等。

(3)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排污费、在场人员的生活和办公费，临时设施搭建费。

(4) 税金。

2.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155.728730 万元人民币，税率 6%，税额 9.343724 万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3. 本合同预估工作量仅作为参考，实际工作量以甲方要求乙方实际承担的并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准，本合同最终费用以双方确认工作量进行计算。

4. 最终合同价款结算以政府造价管理部门、审计部门或项目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审核价为准进行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首次支付	乙方完成部分勘察测绘劳务工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合格后，甲方一年内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费用的 50%。
过程支付	乙方完成勘察测绘劳务工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合格后，甲方根据项目业主向甲方的支付情况，同比例进行本合同支付。
	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配合补勘的工作，并经甲乙双

结算支付 (本阶段结算费用与项目业主的结算费用比例相一致)	方书面确认合格后, 按下列约定支付:
	1、甲方根据项目业主向甲方支付的结算阶段款项, 同比例进行本合同支付;
	2、若甲方未收到项目业主向甲方支付的结算阶段款项, 从书面确认合格之日起两年届满,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相应结算款的 50%;
	从书面确认合格之日起四年届满,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相应结算款的剩余款项。
结算支付 注意事项	3、若本合同结算款未超过 10 万元的, 乙方可自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合格之日起向甲方申请一次性结算。
	1、本合同工作量为预估量, 涉及增加或需要补勘但乙方以本合同预估工作量为限拒绝配合的,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本阶段结算费用。
	2、每次支付前, 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对劳务工作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技术指导和协调工作, 协助乙方办理进场外业作业证件及有关手续。
3. 在重大技术原则问题上, 甲方有权作出最终决策。

4. 本合同工作内容的预估工作量增加或本合同预估工作量以外需要补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
5.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应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起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或确认收到的合格成果文件支付相对应的合同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协调工作，协助甲方现场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管理工作。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分包、转包。
4. 甲方有权根据所涉工程的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量、工作范围和工期等，乙方应接受配合，不得以本合同预估工作量为限拒绝甲方要求。
5. 因乙方违反第七条第 4 点约定或因乙方原因不能满足工期、质量及安全等要求时，甲方可在乙方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另行指定其他单位，乙方应接受配合。由于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承担的是乙方本应承担的工作，因此，该单位的合同费用从本合同乙方费用中扣除。
6. 乙方完成的成果和工作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本质量保证责任永久有效。
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

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进行本合同相关工程经营活动
中，以及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乙方或相关责任
人违反法纪，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同时乙方有权就已完成的阶
段成果向甲方要求支付相对应的合同费用。

11. 因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原因或本项目业主延迟支付造成甲方未按
时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乙方必须主动足额发放参与本项目工作相关工人、工
作人员的工资，未足额发放引起的劳资纠纷，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2. 乙方必须熟知和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勘察检测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及
管理办法(2022年版)》。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不
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成果
和最终成果）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
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所涉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等权利情况，
并且承担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

2. 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
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利益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3.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全部成果统一使用甲方的公
司名称、标志、图标、图框等，并盖甲方相关章。所有成果不出现乙方的公

司名称、标志、图标、图框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永久有效。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错误、侵权等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或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除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费用，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2. 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经书面确认的协商延缓日期)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暂定总费用每日 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暂定总费用的 30%，违约金于合同支付金额中直接扣除，同时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合同劳务工作的义务。
3. 由于乙方造成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暂定总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进行赔偿；甲方证明金额不足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齐所有赔偿额；如甲方认可乙方已完成的部分阶段工作，乙方提交相应文件后可免除赔偿责任，但无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 与本合同工作内容相关的工作量出现调整，但乙方拒不配合的且要求仅在本合同预估工作量范围内结算费用给甲方造成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向甲

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为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暂定总费用的 30 %。

5. 甲方在支付各期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各个阶段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然后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如有）。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若乙方对违约金、赔偿金等抵扣费用有异议，不影响甲方先行抵扣，同时乙方可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在生效裁判文书确定违约或赔偿金后，甲方多退少补，但无需支付利息、资金占用费等。

6. 乙方违反本合同附件《勘察检测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管理办法（2022 年版）》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时支付本合同费用，经乙方两次书面催促后甲方仍未于最后一次书面催促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合同费用。

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原因、本项目业主导致的延迟支付，或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应合格发票、未按时到甲方处取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流行病、防疫限制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或履行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

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邮件、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审阅确认。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90 天或累计超过 160 天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中止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应按工作量所占比例进行费用支付。

第十三条 疫情防控管理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及项目所在市、所在区及所在街道的疫情防控政策。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解释条款

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函复、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本合同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出现不一致时，甲方有权单方选择其中一项进行适用，且甲方的该选择不受法定或约定的合同文件解释顺序的限制，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

力。

4. 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深圳轨道交通 13 号线勘测劳务

甲方(签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刘树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
市政设计大厦
电话: 0755-83265011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乙方(签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陈开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
西侧
电话: 0755-25790035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必填)

4.3 深铁珑境花园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深铁珑境花园项目 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233/2023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第一章 协议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比选确定深圳市长勘勘
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铁观塘花园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单位
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
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合同专用条款；
- 3、合同通用条款；
- 4、工作任务书；
- 5、比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果有）；
- 6、参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果有）；
- 7、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8、合同进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
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价为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结算）：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伍仟元整（小写：
RMB1,205,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 1,136,792.45 元，增值税税额 68,207.55
元，税率 5%。本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
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2、本项目竣工测绘服务的综合单价为：2.50 元/平方米。



3、费用计算公式：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乙方中选的综合单价。

五、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

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之日，服务期结束。

七、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附件：乙方参与比选的价格清单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882724 传 真: 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赵默 0755-8998649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郭芳俊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罗怡 0755-8998659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
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电 话: 0755-25790030 传 真: 0755-2579003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账 号: 443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秦吉伟 经办人电话: 13902965812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3年4月17日

4



附件：乙方参与比选的价格清单

二、报价表（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价格清单

A包：深铁珑境花园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含税价	不含税价	税率 %	备注
1	总价上限(万元) 大写：壹佰贰拾万 伍仟元整	大写：壹佰壹拾叁 万陆仟柒佰玖拾 贰元肆角伍分			总建筑面积：48.2 万平方米
2	综合单价(元/平方米)	小写：1205000.00	2.50 元/平方米	6 %	

说明：1、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分为两部分：(1)开展A包：深铁珑境花园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工作，出具《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报告》；(2)负责与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做好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结果的沟通协调工作，并配合我司取得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出具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并配合我司完成规划验收备案。

2、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据实结算），包含了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要求的所有工作任务而投入的一切成本费用，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含管理费用）、交通餐饮住宿费用、报告编制文印费用、考察调研及技术交流费用、知识产权费、利润、乙方在提供本咨询服务时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及调研费、专家评审或验收费等。

3、深铁珑境项目竣工测绘服务比选上限价为120.5万元（含税），综合单价为2.50元/平方米（含税）。

参选人：（盖公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签字章）

日期：2023年1月28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

1、定义

在合同中，下列措词和用语应具有此处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 1.1 “合同文件”是指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等。
- 1.2 “竣工测绘”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测绘及相关的联络、配合，以及其他服务。
- 1.3 “竣工测绘报告”指按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服务的竣工测绘过程文件、最终成果文件。
- 1.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费用。
- 1.5 “项目”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为提供所有成果和相关服务而进行的全部工作，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
- 1.6 “变更指令”系指“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所述，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变更的、规定格式的书面命令。
- 1.7 “天”指日历天数。
- 1.8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合同条件、技术标准接受成果及服务所进行的必要程序。
- 1.9 本合同中的标题和题名仅作提示参考，并无作合同解释之特殊用意。本合同中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包含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 1.10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 1.11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等。

2、适用性

- 2.1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2 一旦“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抵触，则以“专用条款”为准。



3. 标准

3.1 所有成果和服务均应符合“任务大纲”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若乙方采用了非国内公开发行的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英文文本。

3.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含全部拷贝）还给甲方。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名称等权利状况，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5.2 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侵犯了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3 对于乙方所编制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在本工程或相关目的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在此情况下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乙方的许可。

5.4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项目和服务的材料。但如果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二年内出版有关材料时，则需得到甲方的同意。

6. 检查和验收

6.1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代表对成果和服务的检查和验收，服从甲方或其代表的质量检验和监督。

6.2 本节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



务。

7、保险

7.1 乙方采用在本合同条件下，应对成果和服务可能出现的损失、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全面保险。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规定任务，所发生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8、保证

8.1 乙方应对竣工测绘服务等建立完整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保证计划，并坚持实施，确保项目之质量。

8.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成果和服务与“工作任务书”的规定一致。

8.3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成果和服务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因乙方在竣工测绘服务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导致甲方的损失。

8.4 乙方应保证若由于乙方的成果和服务的潜在缺陷而导致的事故，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相应责任。

8.5 乙方保证给予甲方或甲方许可人员在乙方工作地检查其质保体系和工作流程的任一环节提供方便。

9、价格

9.1 合同价格包含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竣工测绘成果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及由乙方为本项目支付的税费、保险费（包括合同文本的印刷费、公证费）等。

9.2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澄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9.2.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9.2.2 完成合同所述项目的可能性（含规划的变动及工期的延展）；

9.2.3 现场的综合情况；

9.2.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9.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履行本合同而要求甲方支付的合同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9.4 合同的结算和审计

9.4.1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测绘报告完成后1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9.4.2 乙方不配合或提交虚假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5 关于本合同测绘工作涉及重新测绘的情况

如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某个地块/某期/某栋/某座测绘工作已完成且工作成果通过我司验收后,但因设计方案发生调整变更等原因,甲方要求需对某个地块/某期/某栋/某座进行重新测绘并重新出具测绘报告的情况下,则相应的测绘服务费按 85 折计取(即,需重新进行测量的面积×本合同费用的综合单价×85%)。

10. 付款

- 10.1 按甲方的有关的支付管理办法和计量支付程序办理。
- 10.2 甲方应及时进行支付,不晚于乙方提交合格发票和支付申请后六十(60)天内。

11. 变更

11.1 甲方可以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对不限于下述内容进行变更:

- 11.1.1 测绘内容;
- 1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
- 11.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应对合同价格或进度或两者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 11.3 除了甲方的书面提出,乙方不得对项目作任何变更。但是,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的建议。
- 11.4 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发出的变更应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5 甲方要求乙方做出变更前,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乙方应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 11.5.1 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 11.5.2 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进行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 11.5.3 乙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 11.6 如因甲方更改要求致使价格及时间表的调整,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甲方所需详细程度提交一份对合同价格和/或执行时间表的修改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的构成。这种情况下对合同价格进行修正应按下述方式进行:
 - 11.6.1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中明列的相应



金额计：

11.6.2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甲方乙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 (1) 根据乙方在与合同一致的基础上提出的暂定合同总价；
- (2) 根据合同单价（元/每平方米）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暂定合同总价；
- (3)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暂定合同总价；
- (4) 根据合同规定的成本价。

这类变更定价时，应考虑部分已完成工程已经不再有用，及乙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部分资金补偿的情况。

11.7 如果乙方认为甲方的指示、决定或其它行为包括那些与合同要求不一致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会影响乙方履约则乙方应立即以规定的格式向甲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11.8 在甲方与乙方对修改方案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向乙方签署正式变更指令，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价和/或履约时间。

11.9 如果甲方的行为对乙方的影响是符合合同条款的或是甲方的行为是因为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而被迫做出的，则甲方不签发变更指令。

11.10 变更部分的审核和支付

合同内的变更须最终经过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审定的，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审定价为变更的最终价格，不需经过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审定的，甲方的审定价为变更的最终价格，所有变更在按照甲方变更程序审核后，纳入合同付款程序，但最多暂支付到变更暂定总价的80%，待审定后支付其余部分或收回多付部分。

12、合同修改

12.1 除了通用条款第11条的规定外，对本合同条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12.2 特别约定：由于合同服务时间较长，关于竣工测绘服务中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对工作任务书进行修改，乙方应按甲方调整的工作任务书提供服务，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2.3 如果甲方书面要求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时，乙方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书，在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提供双方约定的服务，此类建议书的准备和提交应作为本合同的一项附加的服务不另收费。

13. 转让与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无论是原投标书中的还是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3.3 甲方有权与乙方的分包商进行商议，检查其工作或因其它原因与分包商接触。

14. 索赔

14.1 因乙方的工作错误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费外，还应付给与甲方在直接受损部分合同费等额的赔偿金。

14.2 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则乙方负有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因此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

14.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向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向同意的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5. 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核定损失额

15.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成果（本通用条款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第17.1条规定的合同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和第17.4条规定的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由甲方确定）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测绘成果提交期，每延一天，乙方按逾期部分服务合同费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2 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交成果，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5.3 如果甲方使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



- 15.3.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甲方；
- 15.3.2 完成全部服务的时间应相应地予以延长。
- 15.4 如果出现按照本合同乙方不能负责任的情况，以及该情况使乙方不能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应立即通知甲方。
- 15.5 如果不得不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延长，直至此种情况不再持续。
- 15.6 如果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不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种情况可能必须给予延长。

16、不可抗力

- 16.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流行病、防疫限制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1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7、合同的终止

- 17.1 合同义务履行完成终止合同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 17.2 同意终止合同
 - 17.2.1 若双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
 - 17.2.2 在本条款第17.2.1条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则将无例外的免去除已履行的义务外的双方所有的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7.3 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 17.3.1 如果甲方发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
 - (1) 如果乙方无能力进行的相关服务或不能按时提供规定的成果供甲方认可；
 - (2) 如果乙方长期未能通过成果或服务的甲方的检查；



(3) 如果乙方不具备合同要求的工作条件或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方式进行；

(4)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成果或服务；

(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6)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

17.3.2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款第17.3.1条的规定，发出违约通知书15天（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间）后，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或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了的项目，乙方应对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或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甲方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4 因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17.4.1 如果甲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前提条件是乙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而甲方未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17.4.2 在本条款第17.4.1条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因违约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项目暂停

18.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由于任何原因暂停项目，并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部分和暂停起始日以及重新恢复的大约日期，乙方必须在暂停起始日尽快暂停上述项目，但未暂停部分必须继续执行。若要恢复，甲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说明恢复部分以及恢复的生效日，以便恢复前述暂停部分。

18.2 在甲方提出项目暂停持续较长时间的情况下，甲方按通用条款和专用



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果项目暂停是因为乙方违约造成的则本条款不适用。

19、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9.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9.1.1 依据合同条款和附件的具体规定对乙方开展相关的管理工作，有权对乙方的竣工测绘组织、进程和成果等进行甲方认为必要的检查和监督；

19.1.2 在专用条款第8条规定的竣工测绘范围内，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提供依据、计算数据等，以判断成果的可靠性。

19.1.3 甲方的工作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图纸等；
(2) 按通用条款第10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费用。

(3) 组织审查乙方提供的报告，并及时将审查（审批）意见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4) 维护乙方的权威，使本项目竣工测绘工作自始至终处于有效控制之中。

19.1.4 维护乙方的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能擅自修改相关测绘成果文件。

19.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9.2.1 按照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自行或组织完成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的工作，并遵守本工程竣工测绘有关规定。

19.2.2 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算要求，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测绘要求，应于收到资料起3日内通知甲方，并提出书面意见。

19.2.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测量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准确及时的测绘，及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

19.2.4 本次竣工测绘成果如与政府批准的规划指标存在差异，乙方负责指导进行报告修改，直至满足规划指标要求。

19.2.5 本次竣工测绘成果在图纸资料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型物业项目的预测绘成果必须与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销售型物业项目必须与竣工测绘报告结果一致。

19.2.5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在交付成果文件时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组织审查工作。



- 19.2.6 通知甲方代表参加竣工测绘管理工作有关会议。
- 19.2.7 乙方应履行的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
- 19.2.8 按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唯一报酬，在与本合同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其它任何个人、单位的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
- 19.2.9 乙方未履行19.2款的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有关的违约责任，赔偿有关损失，支付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

20、违约责任

- 20.1.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约定的数据、图纸等相关信息资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职责、顺延服务期，严重影响乙方工作开展的，可暂停服务，但必须提前30天知会甲方，便于甲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 20.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的，不能按相应条款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
- 20.3. 甲方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与乙方协商变通办法解决。
- 2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竣工测量，或未按要求出具建设工程测量报告等情况，或未按要求配合甲方通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审定通过且出具本项目各房产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
- 20.5. 乙方出具本项目建设工程测量报告后，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规划验收备案，如乙方不配合，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

- 20.6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测绘报告的，每延一天，乙方按暂定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争议的解决

- 21.1 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可按下列方式处理：
 - 21.1.1 向深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1.1.2 依法向深圳市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1.2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自动执行。



21.3 协商、调解和仲裁及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各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21.4 任何到期的，已确认完成服务应支付的款项均不得由于提交争议而扣压。

21.5 因合同双方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不视为违约，由合同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应支付费用。

22. 税

2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24. 主导语言、适用法律、合同生效及签约地

24.1 本合同应用中文书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也应用中文书写。

24.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4.3 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双方盖章。

24.4 本合同签约地为深圳市。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或传真送到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上载明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3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



第三章 专用条款

1. 说明

1.1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同属合同文件，如果“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则以“专用条款”为准。

1.2 “专用条款”的下述规定将取代、补充和修正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相应的合同通用条款的编号在合同专用条款的括号中说明。

2.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2.1 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3 现行《深圳市建筑设计管理规定》、《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2.4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

3. 费用及支付办法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据实结算），本合同价款包含人工工资、差旅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3.1.2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伍仟元整（小写：
RMB1,205,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 1,136,792.45 元，增值税税额 68,207.55 元，
税率 5%。本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
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本项目竣工测绘服务的综合单价为：2.50 元/平方米。

费用计算公式：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乙方中选的综合单价。

3.2 支付要求与方式

本合同根据竣工测绘的实际工作进展情况支付，但实际支付款项的总金额不得超过
暂定合同总价的总额，本合同测绘服务工作付款进度如下：

3.2.1 阶段付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各期或各栋或各座的竣工测绘工作后，
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测绘报告，并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核发的
各期或各栋或各座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经甲方确认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
付款申请，待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对应各期或各栋或各座的款项。



3.2.2 阶段付款费用计算公式：根据本项目各期或各栋或各座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的总建筑面积 × 乙方的中选综合单价。

3.2.3 结算付款：最后一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待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2.4 每次付款应由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

3.2.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合同变更

4.1 更换服务单位时的合同费扣除办法

按照合同约定乙方不能胜任某一项目（包括工点、系统或其中一部分）的竣工测绘工作，经甲方要求两次以上整改仍不能改善或改善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需要更换服务单位时，甲方将按照合同中收费标准的 2 倍从乙方的合同中扣除该项目的合同费，分包给新的分包服务单位，同时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4.2 重复工作费用的计取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竣工测绘成果并提交甲方后，因甲方原因导致竣工图图纸发生变化，需乙方重新进行测算测绘的，乙方已出具的测绘成果文件的部分并经甲方确认的部分按实际建筑面积和本合同单价计 * 85% 计取测绘费用，重新进行测绘工作部分的费用根据工作量的大小双方协商确定。对于乙方未出具测绘成果而因甲方原因导致竣工图等变化重新提交图纸供乙方测绘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重新进行竣工测绘的，乙方应免费进行测算测绘，不增加测算测绘费用。

5、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测绘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费，除此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5.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的，每延一天，乙方按暂定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成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告履行合同的通知，若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未整改的或无履行合同的行为，甲方将在发出通知后 20 天内终止本合同，双方按有效的工作量结算



合同费。若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4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一切文件、资料以及乙方为甲方完成的竣工测绘报告成果，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根据损失情况承担经济赔偿的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5.5 按照相关规定，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超出允许范围 400 平方米（含本数）之外的，乙方须无条件重新配合甲方调整，并重新进行测算测绘服务工作，由此产生的额外测绘工作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按差异面积测绘费用的两倍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补足。

5.6 如因政策性原因造成竣工测绘完成时间拖延，测绘工期相应顺延，不增加费用。

6、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之间由于与本合同有关事宜引起的任何争议，应按下列规定解决：

6.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遇到由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或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争议通过协商未能解决，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7、本合同工作范围

本合同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成果详见“竣工测绘工作任务书”。

8、其他

8.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对于各种问题的提出或答复，均应以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的书面文件形式为准，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都不能拒收对方递交的书面函件。

8.2 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有关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甲方或设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竣工测绘报告或数据等如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甲方或设计单位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复查费用由与专家复查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对复查结论仍有分歧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端。

8.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四章 竣工测绘工作任务书

一、测绘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2、《深圳市建筑设计管理规定》、《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 3、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二、工作内容

- 1、开展珑境花园项目的竣工测绘工作，出具《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报告》；
- 2、负责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做好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结果的沟通协调工作，并配合甲方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出具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并配合甲方完成规划验收备案。

三、工作时间、方式及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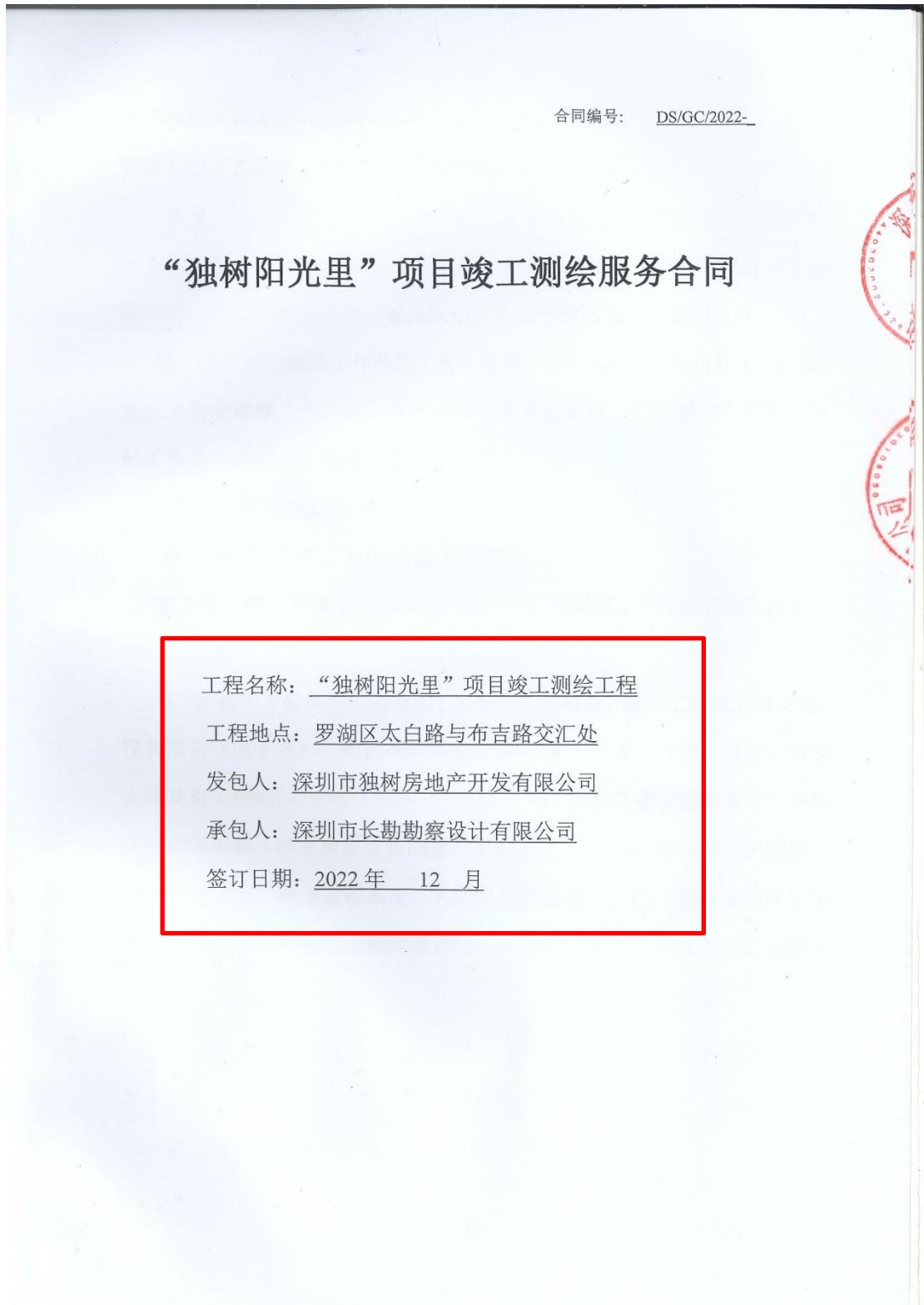
- 1、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竣工测绘所需完整资料之日起，乙方在 15 日内提交相关测绘成果文件。
- 2、乙方应在甲方要求下，对本项目进行竣工测绘，提供建筑物面积测算咨询，并出具符合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要求的测绘报告成果文件、协助甲方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审核通过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 3、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规划验收备案。

四、其他要求

乙方应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全部组织协调工作，并确保该负责人在经验、资历、能力、精力等方面均能胜任。



4.4 独树阳光里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独树阳光里”项目竣工测绘工作，经双方本着公平、诚信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竣工测绘工作范围（测绘范围：包括本项目图纸内住宅、公寓、商业及商业裙楼、地下室、人防区域、各功能用房、图纸修改测绘需增加的工作量、过程中的沟通协调等）

测区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测区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

第二条 竣工测绘工作内容（测绘内容：包括竣工测绘项目和工作量、沟通协调等）

1、依据甲方提供的土地合同、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预售报告（电子版）、建筑设计图纸（包括：建施平面、立面、剖面、节点大样及有关结构图）和相对应的电子版设计图，测算总建筑面积及分类分项指标建筑面积（涉及房屋面积测量、控制测量、1: 500 现状地形图测量、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人防区域测量等）。图纸修改测绘需增加的工作量、报送窗口、过程沟通协调、提供竣工测绘成果报告等其他相关工作。

2、根据甲方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竣工测绘，并出具正式报告。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深圳市标准
2	《建筑设计管理文件汇编》		深圳市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补充规定、文件；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有关资料及对本项目的基本调研资料。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 2、及时验收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
- 3、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费用。
- 4、若乙方人员未能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全程竣工测绘技术咨询服务。
-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提交的成果测量误差不能超过有关规定要求，并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如质量不合格或精度达不到规划验收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并负责补测或重测并修改测量成果报告。
- 3、乙方在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将正式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对其工作成果的内容给予解释说明。
-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图纸、其他单位测量成果等进行仔细阅读、检查核对、一经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
- 5、乙方有责任对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放好的控制点、导线等进行复测以确保测量测绘成果的准确有效，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6、乙方自备完成执行本工作所需的设施、场所、工具书、有关资料和其他条件。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7、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8、乙方应保证测绘成果的保密性，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泄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六条 测绘项目进度

1、本竣工测绘项目完成工期需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比如 01、02 地块分批提交成果），乙方提供相关面积数据后或报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提交测绘成果时间。但总提交成果时间不得对甲方工期或者竣工验收计划产生实际性影响。

第七条 竣工测绘项目费用

1、 取费标准

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深国房[2009]316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制定我省房地产测绘收费标准的函》（粤价函[1998]548号）

2、 合同价款

①、收费标准：根据上述收费依据，竣工建筑面积测量收费为含税固定综合单价 1.05 元/m²，本次竣工测绘建筑面积约 180000 平方米，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8.9 万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本项目根据测绘确定建筑面积按实结算。本固定含税单价包含前期、后续图纸修改带来

的测绘工作量增加的费用,含提供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支付方式: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预付款,即人民币 3.78 万元(大写: 叁万柒仟捌佰元整)。待乙方提交通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审核的竣工测绘报告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测绘费的 70%,即人民币 13.23 万元(大写: 壹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待本项目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通过规划竣工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测绘费用,同时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经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工本费用、设备费、驻场人员的费用、专利使用费、会议会务费、差旅费、知识产权费、加班费、审核过程中业务费、图纸变更增加费、保险费、利润、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④、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国家现行税法认可的等值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或代扣税金后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测绘成果

1、本协议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独树阳光里(01-01 地块、02 地块)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竣工测绘)等全套竣工测绘文件	A4	4	根据甲方要求	
2	独树阳光里(01-01 地块、02 地块)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含 1:500 工程测图、验测高程、 高度、验测平面位置及公共开关房 空间的现在放点、打钉)	A4	4		
3	独树阳光里(01-01 地块、02 地块) “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绘报告”	A4	4		

4	测量成果电子数据	光盘	1	根据甲方要求	
---	----------	----	---	--------	--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 4 份。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验收

甲方应当自接到乙方提供的全部测绘成果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本协议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竣工测绘项目完成验收。

第十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协议所指的全部竣工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 赔偿损失。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竣工测绘工作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乙方已开始竣工测绘工作的，乙方无须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

2、乙方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没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依据，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费用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对应费用总额）。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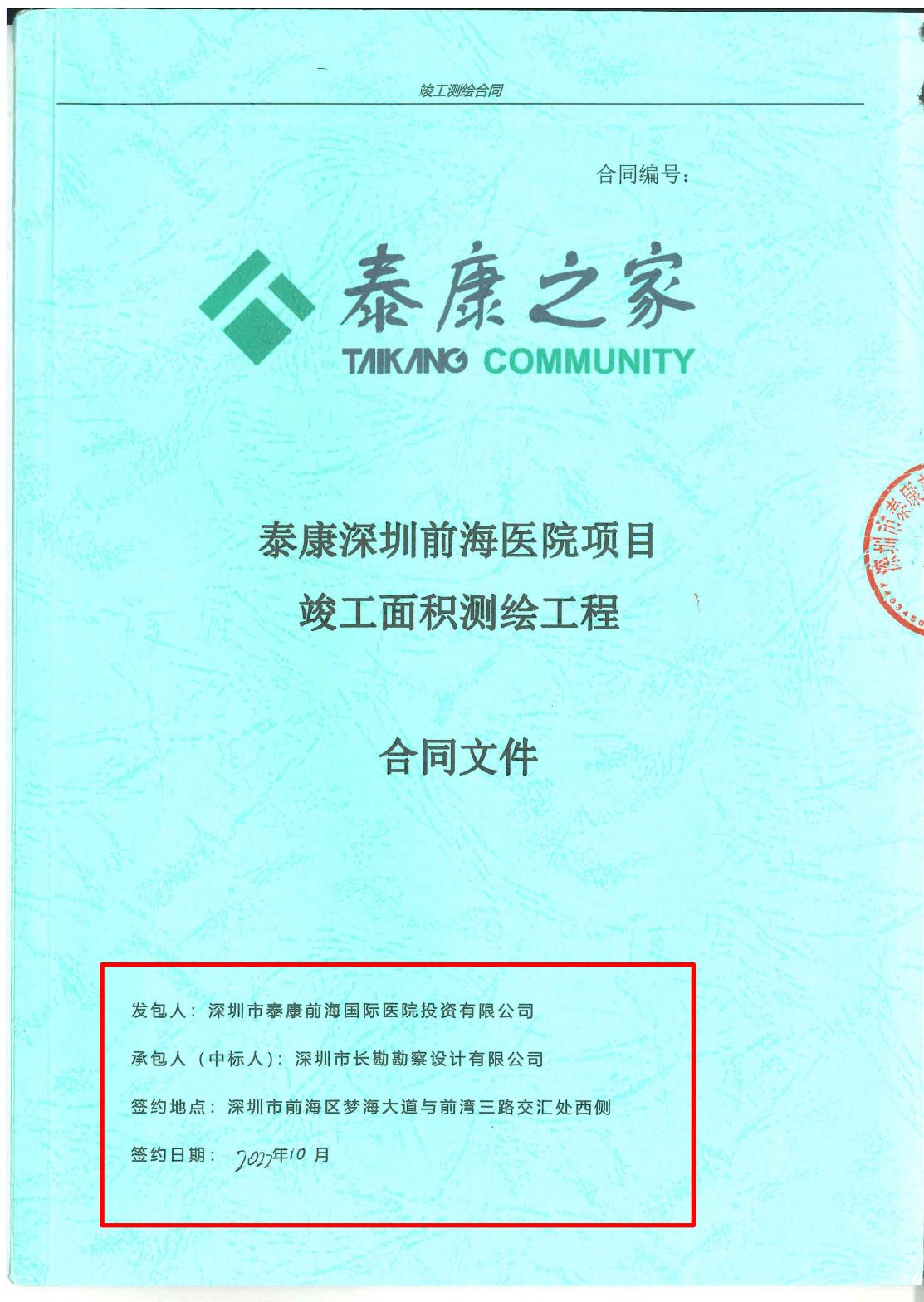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社
区太白路独树阳光里1栋B座2楼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50900052538670
日期：2022.12.27

此后无正文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
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1700001150

4.5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竣工面积测绘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
竣工面积测绘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前海区梦海大道与前湾三路交汇处西侧

签约日期：2022年10月

1 / 18

第1/87页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
【竣工面积测绘工程】合同

编号：

委 托 方：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010-59022678

电子邮件：liyan280@tkhealthcare.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邮政编码：518066

顾 问 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三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5-25790030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三层西侧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帐 号：44250100001700001150

竣工测绘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下称“本项目”）【竣工面积测绘工程】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服务内容、要求和依据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占地面积 37589.27 m²，建筑面积 219256.98 m²，容积率 4.17，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含急诊综合楼、医技楼、住院楼等，提供 1160 张病床的大型三级综合医院，是一座集医、教、研、智慧医疗为一体的高端医疗中心，将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第五代智慧医院和标杆医院。

1.2 服务内容：

1.2.1 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任务书内容。具体服务范围、内容及时间节点详见工作任务书的相关约定。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1.3 主要服务依据：

1.3.1 测绘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及依据

1.3.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7986.1—2000、GB/T17986.2—2000 《房产测量规范》；

1.3.1.2、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 号）；

1.3.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1.3.1.4、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3.1.5、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程；

1.3.1.6、甲方提供的该项目有关资料；

1.3.1.7、其他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当地规划、房管房测有关技术规范及技术执行标准。

乙方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与上述技术咨询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规程、规范、规定、规则、标准、细则、通知、办法等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如各项规范性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较严格、较明确、后颁布实施者为准。

第二条 服务团队

2.1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该项目的服务要求，组织有经验及能力的专业团队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派遣人员名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3 / 18

第3/87页

- 2.2 如甲方发现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此类人员调离本项目，乙方应同时安排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人员参加本项目服务：
- 2.2.1 甲方有理由认为其无法胜任本合同项下顾问服务工作的；
 - 2.2.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或服务态度恶劣的；
 - 2.2.3 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2.3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附件所列项目及专业负责人必须参加全程顾问服务工作及相关汇报。

第三条 成果提交及申报

递交成果清单及时间详见任务书

第四条 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 4.1 本项目咨询费为固定总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该价款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款项。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为【2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64,150.94】元，税金为【15,849.06】元，税率为【6】%。本合同税率将随国家税收政策变更或调整而发生变动。

国家税收政策变更或调整的，本合同未付款且未开发票部分按变更或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其他情形按变更或调整前的税率执行。

国家税收政策变更或调整前后，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正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后付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应确保发票的合规性，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乙方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行政损失。

若已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丢失，乙方有义务协助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4.2 测绘工程款支付方式：

- (1) 10%预付款；

5.2.5 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附件和工作任务书中约定的要求开展顾问服务工作；

5.2.6 按本合同约定委派能够胜任的人员完成顾问服务工作；

5.2.7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工作，按约定形式提交成果文件，并对其准确性、有效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5.2.8 根据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5.2.9 为甲方选定的其他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协调与配合；

第六条 保密

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对方提供的资料、文件、技术情况、技术方案、技术咨询服务意见和建议等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对方未公开的技术情况及保密资料，但为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而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咨询成果归属

本合同涉及之成果报告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由于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咨询费，但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和责任。

8.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当按合同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报告或者未能按照规定的期间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意见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费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任何一项工作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咨询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8.4 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检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使报告达到质量要求。因重新进行评估测试或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成果报告逾期提交的，应当按照 8.3 和 8.9 款承担违约责任。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检测总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8.6 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 8.7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从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凭已向该等第三人已偿付款项的证明资料直接向乙方索赔，乙方对此应予以全额赔付。
- 8.8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咨询费中抵扣。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8.9 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估总价款 10%-30% 违约责任，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无条件继续提供服务，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第九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任何单独或部份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应妨碍该方将来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 10.1 以本协议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协议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另一方这一变更情况。
- 10.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
- A. 如果是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应以被通知方受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
 - B. 如果采用邮件进行邮递的方式，应以邮件寄出的第 7 个工作日为准；
 - C. 如果是采用特快专递的方式，应以交邮后的第 3 个工作日为准；
 - E. 如果采用的是电子邮件的方式，应以相应数据电文进入接收方指定特定系统的首次时间为为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不可抗力事件”，应指本协议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无法避免或对其后果无法克服而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完全地无法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事件。
- 11.2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碍的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的责任或义务，而不得被视为违约，但受阻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5日内根据中国法律向另一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或存续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应被视为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 11.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协议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谋求合理公正的解决，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减少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双方协商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规廉洁条款

详见附件

第十三条 完整合同

本合同构成各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各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许诺。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该等补充协议有关规定为准。如各份补充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后签署者为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竣工测绘合同

导致 第十六条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协议 第十七条 文本

见为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竣工测绘任务书、合规廉洁条款、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承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 顾问方（乙方）：（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10月8日

日期：2022年10月8日

该
为

提

9 / 18

第9/87页

4.6 项目负责人业绩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业绩承诺书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司承担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深铁珑境花园项目竣工测绘服务、独树阳光里项目竣工测绘服务、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竣工面积测绘工程等 5 个竣工测绘的项目，5 个竣工测绘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都由余兵担任。其中深铁珑境花园项目竣工测绘服务、独树阳光里项目竣工测绘服务、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竣工面积测绘工程已完成，质量合格。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还未完成。

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

